

## 開南大學學術演講暨交通費支付標準

91.5.14.第 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1.13 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7 第 1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補助項目	北部地區(新竹以北)		中部地區 (苗栗以南、 雲林以北)	南部地區 (嘉義以南)
	桃園地區	桃園地區外		
交通費(來回)	500	1,000	1,500	2,400
一般性演講費 (每場)	助理教授		2,500	
	副教授		3,500	
	教授		4,500	
	業界專業人士		最高 4,500 (詳見備註 5)	
特殊性演講費 (每場)-第一級	20,000			
特殊性演講費 (每場)-第二級	12,000			
特殊性演講費 (每場)-第三級	8,000			
<p>備註：1.宜蘭地區交通費比照中部地區支付標準。</p> <p>2.花東地區交通費比照南部地區支付標準。</p> <p>3.每場演講以 90 分鐘計；若 60 分鐘內之演講費僅以 2,000 元計。</p> <p>4.特殊性演講分三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第一級：指曾獲國際級獎項之榮譽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第二級：指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科學院院士榮銜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第三級：曾獲國科會三次傑出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李遠哲傑出人才講座、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著作獎、國家文藝獎及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獎三次者及國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中央機關任部長職務以上者及大學校長；台灣排行前二十名之製造業、服務業、金融業或曾獲相當於經濟部國家品質獎之工商部門副總經理以上之專業人士。</p> <p>5. 業界專業人士：總經理級以上者依教授級給付；經理、副理級者依副教授級給付；主任、課長級則依助理教授級給付。</p> <p>6. 交通費係依演講者服務公司所在地為給付標準。</p> <p>7. 單位：元（新台幣）。</p>				